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清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清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莊清標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6時55分許前某時許，在臺中市霧峰區新生路之麵攤，飲用啤酒，明知其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號前時，因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莊清標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驗，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清標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
02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
03 危，且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用啤酒後，未待
04 酒精消退，竟心存僥倖，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所為實有不
05 該；又斟酌其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1毫
06 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犯罪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
07 體、財產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職業為服務業、大學畢業之
0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3 訴狀（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羿方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